

【发布单位】交通部  
【发布文号】厅公路字[2008]40号  
【发布日期】2008-03-29  
【生效日期】2008-03-2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交通部](#)

##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改革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管理制度的通知

(厅公路字[2008]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上海市市政  
工程管理局：

为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07〕33号）的要求，部决定改革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管理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其中，  
属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交通部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其工程施工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结果和  
评标报告报交通部备案；其他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结果和评标报告按照项目  
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管理工作按照《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7号）的规定执行。

二、招标人应当加强与贷款方或者资金提供方的沟通和协调。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制定有效  
措施，防范低价抢标和让标行为；在合同谈判和中标人进场时，要具体落实投入项目施工的人员和设  
备，保证其履行合同的能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履约检查，确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  
对中标候选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等扰乱市场秩序的，应按照《关于印发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指  
导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683号）的规定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的公路  
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活动和工程实施的行政监管，认真履行监管职责，规范市场秩序，对不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招投标活动应及时制止和纠正，确保工程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